

郭 衛 主 編

法 令 週 報

第 五 期

本 期 目 次

法 令 研 討

答 問 二 十 至 二 十 四

命 令 公 牘

司 法 行 政 部 委 派 令

司 法 院 解 釋

院 字 第 一 一 八 二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八 三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八 四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八 五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八 六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八 七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八 八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八 九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九 〇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九 一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九 二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九 三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九 四 號

院 字 第 一 一 九 五 號

最 高 法 院 裁 判

刑 事 二 十 二 年 度 上 字 第 三 七 八 五 號

刑 事 二 十 二 年 度 上 字 第 三 七 八 六 號

刑 事 二 十 二 年 度 上 字 第 三 九 七 二 號

刑 事 二 十 三 年 度 上 字 第 三 九 〇 號

行 政 法 院 裁 判

二 十 三 年 度 判 字 第 二 八 號

二 十 三 年 度 判 字 第 二 九 號

專 件

親 屬 法 表 解

民 衆 法 律 常 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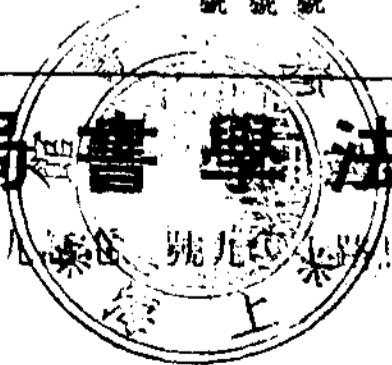
民 衆 日 用 法 律 須 知

民 衆 日 用 法 律 文 件 程 式 須 知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出 版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發 行

上 海 三 馬 路 九 〇 號 二 八 二 號



本報特別啟事

查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已經立法院修改。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亦已經立法院修改通過。不日當可公布。本報原欲逐期刊登。因篇幅甚多。非一二期所能刊完。茲爲供本報閱者諸君之先睹起見。另印單行本。（修改要旨亦印入）隨報附贈。不取分文。特此聲明。

法 令 研 討

答問二〇

問甲女年十四歲時父母均亡。僅有叔父。自其父母亡後。長住舅父家中。(並未由親屬推舉其舅為監護人)現年已十七。頗具姿色。被其舅父之子乙男誘引成姦。終而成孕。茲甲女之叔父丙男。依民法第一千〇九十四條第四順序監護人資格。對乙男提起刑訴。並附帶民訴。要求損害賠償。

請問(一)乙男是否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二)甲女不要乙男賠償。而丙某謂甲女未成年人。以法定代理人資格要求賠償身體名譽等費。是否合法。(漢章)答(一)乙如無誘拐行為。僅與通姦。而甲女又已滿十六歲。(但須扣足十六歲)應不犯罪。(二)其叔既非監護人。不能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希平)

答問二一

問茲有甲於民國二年三月，將自己地十八畝當於乙。期限八年。共當價京錢九百吊。立有契約。嗣乙耕種二年。以該地大半鹽鹼不毛。即折價京錢四百吊。原契約讓與於丙。未另立約。丙耕種三年。又原契約原價讓與於丁。亦未另立約。丁得地後。悉心耕種。多耕少種。不種稻。只種麥。或稻麥俱不種。耕而曬。曬而耕。循環往復。迄今十七年。未有懈怠。以致該地不毛者僅數畝。較前肥沃多矣。近甲忽通知丁，明年要贖地。按該地回贖期限，已過十四年。幣制。已改銀元銅元。地已較前肥沃。當時銀元已通行。每元京錢一吊六百元。依法應如何辦理為適宜。(子青)

答該項典權既定有期限。且在民國十年業已滿期。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則甲應不能向乙取贖。至乙丙丁之轉移。與甲無關。甲祇能向乙交涉。(希平)

答問二二

法 令 研 討

問甲爲債務人。乙丙爲債權人。但乙已執有抵押據。及丙執行甲房產時。乙即將已經在鄉公所登記，及縣府契稅之習慣法抵押據。向丙在縣府提起異議之訴。經第一審判決。乙獲得抵押優先權。丙不服。提起上訴。則乙爲被上訴人。仍以習慣法之抵押據，對抗上訴人。請問此據，仍否有效，還是須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另行合法登記。並此項合法登記第二審有否成立（張玉慶）

答抵押權之對抗。以登記爲要件。而登記應依不動產登記規則爲之。乙前未爲合法之登記。此時不能取得優先權。（希平）

答問二三

問甲死遺乙丙二子。乙已成年。承受甲在時與丁等合股開設之某商店。丙因年幼。另行承受其他事業。甲死四年後。某商店負債倒閉。債權人起訴勝利。惟訴訟主體，及判決主文內，祇有乙丁。並未涉及丙名。今債權人既執行乙丁房產後。並不查實。強指丙產爲乙產。對丙產亦加以執行。則丙是否向債權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起訴。或有否另行起訴之其他法例。（張玉慶）

答應依該條提起異議之訴。（希平）

答問二四

問甲爲債務人。乙丙爲債權人。乙執有房屋抵押據。仍將該屋租賃與甲居住。言明按年租金二百元，後丙以債權起訴。執行標封其大門。乙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起訴。經第一審判決，乙得優先權。其間訟經年餘。尙未結束。今因丙既有權利。對於租金，向乙要求分配。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張玉慶）

答按請求執行。以有執行名義者爲限。乙如已取得執行名義。而又經判決確定爲有優先權。則丙應候乙之債權了清後。方能請求分配。（希平）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 派金玉山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程大成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清充江蘇武進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高向榮蔣允壽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惠民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科員何惠民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李觀波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洪仁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易以輪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厲東燮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鶴皋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簡民代理本部參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一月十四日發表
派蕭文哲在本部參事上辦事此令
派李克昌暫充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表
派政務次長洪陸東充監獄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鄧子駿王元增劉鎮中李盛鳴充監獄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政務次長洪陸東充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 派鄧子駿李泰三劉鎮中陳簡民李盛鳴充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常務次長謝健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鄧子駿洪文瀾李泰三楊鵬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常務次長謝健充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洪文瀾李泰三陳福民楊鵬充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錢乃信蘇克友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錢乃信派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書記官蘇克友派在監獄司辦事此令
派周怡然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周怡然派在政務次長辦公室服務此令
派丁履達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科員丁履達暫派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任命錢沆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錢沆仍派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一月十六日發表（一月十七日無委派令）
任命魏章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廖鶴梅乘國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謨試署安徽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金盛恆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夢龍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禮忠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肇宇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寶唐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迪康試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開臣易霖沛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喬士彥為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殿英為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呂鴻順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戴仁濟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桐城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穎才充河北永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宏繼趙錫五于保原充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唐演錡王槐為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申之為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宋鼎榮周懷祖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蔭羣為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德馨為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關志良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柴楨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庭滕縣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萃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朱宗周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庭長此令

派高維濬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郭懷璞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漆瑛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一月十八日發表

一月十九日無委派令(廿日星期)

月	。	約	月	月	巨	總	之	郭
底	二	者	三	底	冊	集	六	衛
止	月	。	十	出	。	。	法	周
改	一	祇	一	版	定	共	判	定
收	日	收	以	。	本	洋	解	枚
十	至	八	前	在	年	裝	理	主
元	二	元	預	一	三	六	由	編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一八二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旨 心神喪失人，無意思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若其妻與人通姦，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據漣水縣承審員轉請解釋代行告訴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心神喪失人，無意思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若其妻與人通姦，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漣水縣承審員丁祥烈快郵代電內開竊查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必須本夫告訴方可受理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規定本無疑義惟本夫若為心神喪失之人完全不能表示意思其法定代理人代行告訴依照上開條文意旨不應受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示遵等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解釋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法令週報 第五期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一八三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旨 買賣軍用槍砲，原指整個者而言，其零件本不包括在內。除買受者用以製造槍砲，應成立製造罪，而出賣者又係知情供給，應論以從犯外，其單純買賣軍用槍砲零件，並無上述之危險性，法無明文，應不為罪。

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鞏縣縣長轉請解釋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買賣軍用槍砲，原指整個者而言，其零件本不包括在內。除買受者用以製造槍砲，應成立製造罪，而出賣者又係知情供給，應論以從犯外，其單純買賣軍用槍砲零件，並無上述之危險性，法無明文，應不為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鞏縣縣長唐克南呈稱：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規定，買賣槍砲子彈，並未載有槍砲零件字樣。茲有買賣槍砲零件人犯，是否以購買軍用槍砲論科，殊滋疑問。惟事關解釋法律，縣長未敢率斷。理合具文呈請審核，俯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一八四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	旨
<p>(一) 刑事事件中，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如果初級法院併案受理，甲被告向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其關於初級管轄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地方管轄部分，應適用第一審程序。起訴後，該庭應將原判決，其關於初級管轄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地方管轄部分，應適用第一審程序。撤銷部分，自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初級管轄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地方管轄部分，應適用第一審程序。乙設地方法院，經其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初級管轄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地方管轄部分，應適用第一審程序。錯謬之判決，經其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初級管轄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地方管轄部分，應適用第一審程序。審(二) 地方法院，經其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初級管轄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地方管轄部分，應適用第一審程序。(二) 配置下級法院，經其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初級管轄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地方管轄部分，應適用第一審程序。上訴期間，敘述理由，呈請上級檢察官，對於初級管轄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地方管轄部分，應適用第一審程序。提起上訴，並敘述理由，呈請上級檢察官，對於初級管轄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地方管轄部分，應適用第一審程序。甲守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其關於初級管轄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地方管轄部分，應適用第一審程序。織於法有據，則保甲守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其關於初級管轄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地方管轄部分，應適用第一審程序。善後委員會，其關於初級管轄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其關於地方管轄部分，應適用第一審程序。人員。如其犯罪，當然為刑法第一百零八條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加重處斷。</p>	<p>斷。</p>

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呈據吉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訴法及刑法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刑事事件中，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則全案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如果初級法院併案受理，於判決後，甲被告向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該庭應將原判決關於上訴部分撤銷，自為第一審判決，其未經上訴之乙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設地方法院就其上訴之甲部分為管轄錯誤之判決，經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地方法院得就甲部分為第一審審判。(二) 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為確係違法，得於上訴期間，敘述理由，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越級上訴之權。(三) 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甲守望隊長義勇隊長善後委員會委員，當然為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犯罪，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加重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吉安地方法院院長董化鯤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法律疑義數點，應請解釋，以便進行，查刑事牽連案件，甲被告部分，屬於初級管轄，乙被告部分，屬於地方管轄，初級法院誤為受理，論知屬於地方管轄部分無罪，屬於初級管轄部分有罪，被告甲不服，向地方合議庭提起上訴，並聲明為牽連案件，此時地方合議庭究應如何辦理，於此有二說。(子) 說謂依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初級法院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係屬不當，

應將原判決撤銷，自爲第一審審判，（丑）說謂初級法院既誤將地方管轄部分爲第一審判決，而地方法院合議庭又自爲第一審審判，係以第一審撤銷第一審之判決，依法似有未合，就此場合，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送由高等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後，發回地方法院更爲第一審審判，方爲適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上開案件，假定依丑說辦理，呈送高等法院審判，而高等法院判決主文，僅將第一審屬於初級有權管轄判決，有罪部分撤銷，其屬於地方無權管轄判決，無罪部分，並未撤銷，但查其理由，係認爲牽連案件，發交地方法院更爲第一審審判，此時地方法院又應如何辦理，亦有二說，（寅）說謂甲與乙係各別犯罪，縱係牽連案件，但乙部分業經判決確定，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暨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不能以全部上訴論，高院判決並無違誤，地方法院應受高等法院判決之拘束，僅能就撤銷部分更爲審判，（卯）說謂初級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係屬違法，此種違法判決，無論何時發現，終應予以糾正，况既因牽連關係，其他部分業已上訴，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應以全部上訴論，則此項違法判決，自難謂爲業已確定，果如寅說，則初級法院所爲被告甲部分之判決，並非違法，地方合議庭亦有權受理上訴，固無須爲管轄錯誤判決之必要，而呈送高等法院撤銷甲部分之判決，尤屬多事，其所以呈送高等法院審判者，其目的原欲將第一審無權受理部分撤銷，今竟將無權受理部分，予以維持，有權受理部分，予以撤銷，不能謂非極端錯誤，於此欲求救濟

，惟有承辦本案之檢察官再向最上級法院提起上訴，以資糾正，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如檢察官不上訴，又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再查檢察官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在原則上成認爲上下一體，無階級之分，究竟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爲確係違法，有無越級上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三，又查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就文理解釋，係指基於法律的命令，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言，苟所任命人員，非依據法律，雖是辦理地方公務，自不能以公務員論，而法律應具備之形式，又須經立法機關議決通過，中央政府公佈，或核准備案，始有法之效力，今江西各縣所設之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或由省政府頒布組織條例，或由軍事長官命令組織，或由縣政府自製單行規章，由人民推舉，縣政府加委，或竟委充當各地之保甲守望隊長義勇隊長或善後委員會委員，此項保甲隊長委員，究竟應否認爲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有犯罪情事，應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四，現本院於此項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院逐一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院字第一一八五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旨
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顯屬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因大赦減刑，經覆判更正判決案件發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顯屬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覆判核准之案件，其執行徒刑拘役之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甚明，其初判時期，係在大赦條例頒行前者，除應為核准判決，仍由初審裁定減刑，如初判在大赦條例頒行後漏未減刑者，除覆審外，覆判審概應為更正之判決，依照該條例予以減刑，亦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指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字第一六四一七號指示在案。惟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依覆判暫行條例規定，本可覆判核准，而以大赦減輕關係，各院在未奉上項指令以前，由覆判審為更正判決者亦甚多，此種程序，在當時尚難指為違法，則其判處徒刑拘役之案件，於執行刑期之起算點有兩說焉

(甲) 說謂覆判核准案件，其執行刑期之起算點，係明文規定，其覆判更正判決之案件，當然不在其列，自不能援用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仍應從覆判更正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乙) 說謂此項更正判決案件，不過以大赦減刑之關係，苟無大赦減刑問題，本可獲覆判核准，若此類案件，不依覆判核准辦法，從初判確定之日，定其執行刑期之起算點，則有反因大赦減刑關係，而蒙不利益之結果者，殊與立法本旨不合。查大赦本係非常程序，不能與普通覆判更正判決之案件同論，為符合大赦條例第六條後段之立法精神，仍當照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辦理。

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如不能照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辦理，則為受刑人之利益及公平起見，此種更正之判決，應否認為違法，呈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或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八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無論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受此限制。故凡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者，既無許為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規定，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為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檢察官柯凌漢轉請解釋刑訴法第三八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不得上訴於第二審之案件，無論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受此限制。故凡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既無許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規定，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爲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呈稱：

「案據本院檢察官柯凌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等語。此項規定，原爲制限第二審判決輕罪案件之上訴而設。在被告對於上述案件之有罪判決，提起上訴於第三審，及檢察官或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提起上訴於第三審時，其應受此制限，固無問題。而在檢察官或自訴人，認被告所犯原係最重本刑逾一年有期徒刑之罪，第二審判決僅論以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有出失，以之爲理由，提起上訴時，則其案件，即非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似不應亦受上述之制限。例如（一）第一審認定某甲犯刑法第

法令週報 第五期 司法院解釋

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加重搶奪罪，第二審改處以同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侵占漂流物之罪刑。第二審檢察官，認某甲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普通搶奪罪，以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爲理由，上訴於第三審。又如（二）第一審認定某乙犯禁烟法第六條之販賣鴉片罪，及同法第十一條之吸食鴉片罪，依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第二審改依禁烟法第十三條（持有鴉片罪）第十一條（吸食鴉片罪）及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某乙吸食鴉片之罪刑。第二審檢察官，認某乙確係販賣鴉片與吸食鴉片，而非持有鴉片與吸食鴉片，以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爲理由。上訴於第三審。以上兩案，第三審法院，似應審核其上訴有無理由，爲實體判決，不得認其上訴爲違背程式，而爲程序判決。否則，此類重罪案件，檢察官或自訴人，不免因第二審判決之引律錯誤，而喪失其上訴之權利。此豈合於立法之精神！且此類重罪案件，若因第二審判決誤認爲輕罪，檢察官或自訴人，即不得上訴，則在第二審誤爲無罪判決時，檢察官或自訴人。更不得上訴。是第二審所爲之一切無罪判決，檢察官或自訴人對之均無上訴之權，尤爲無理。故上開法條，似應解爲：于檢察官或自訴人，因認被告係最重本刑逾一年有期徒刑之罪，爲被告不利利益起見，而提起上訴時，不適用之。惟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及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八八號判例，均認上述案件檢察官之上訴，爲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

條之規定，以違背程式之理由，予以駁回。則上開法條，有無特殊意義！未敢擅斷。事關法律疑點，理合具文呈請察准轉呈解釋，俾資適用。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還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八七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要旨 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證，送交該管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如經起訴送審，並應通知其蒞庭。

司法院致安徽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七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反省院條例第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證，送交該管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如經起訴送審，並應通知其蒞庭。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竊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等語是法院接收此項案件應逕行審判毋庸檢察官偵查起訴似無疑義惟審

判時檢察官應否出庭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法院審理該案既未經過檢察官偵查程序即毋須檢察官出庭乙說主張檢察官為國家之代表機關即當事人之一除自訴案件外凡第一第二兩審及開始再審各案無論被侵害者是否為國家或私人法益應於法院審判時出庭此在刑事訴訟法上所必須踐行之法定程序反省院如將發覺新罪證之反省人送交法院審判時依上開說明應視同開始再審案件仍由法院通知檢察官出庭以上二說孰為正當理合代電呈請鈞院迅予解釋實為公便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支印

院字第一一八八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要旨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後，其徒刑既得處至六年八月，自較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為重。

司法院致甘肅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甘肅高等法院會院長覽。上年四月陽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三六三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後，其徒刑既得處至六年八月，自較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為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戴光國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等一項科刑範圍為六月以上五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科刑範圍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兩相比較自以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刑為重但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刑如因適用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時則該條本刑為六年八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以下罰金若加重後再與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刑兩相比較究以何者為重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問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叩陽印

院字第一一八九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要
（一）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訴法第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訴。
（二）提起再審，無停止行刑之效力。在再審裁定以前，應否停止執行，該管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

旨
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

司法部致江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江西高等法院林首席檢察官覽。二十二年十一月祝前首席檢察官支代電請解釋刑訴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法令週報 第五期 司法部解釋

議議決，（一）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訴法第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訴。（二）提起再審，無停止行刑之效力。在再審裁定以前，應否停止執行，該管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部真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院長居鈞鑒茲有法律問題數點謹列舉如下（一）以概括意思繼續而為搶奪及竊盜之行為依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零七號判例應以連續犯論如果所犯搶奪及竊盜罪搶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竊盜繼續發能否視為輕罪吸收於重罪內而當竊盜於不問抑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意旨對於後發之竊盜不予起訴反之如竊盜先發已經確定審判然後發覺較重之搶奪罪又應如何辦理（二）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而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此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所規定如有受死刑之諭知而提起再審則檢察官為慎重人命起見自應停止執行但如受刑人明知不合於法定再審條件而捏造事實或證據提起再審甚至經法院駁回後復提起抗告或經再審法院更為審判確定後又提起再審反覆循環以為拖延之計勢必無執行之日似此情形經該管法院檢察官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能否不待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以裁定駁回逕予執行或於法院裁定駁回後不待抗告法院裁定提前執行或於再審法院更為審判並經部復核准後該受刑人又提起再審即不予停止執行抑或另有其他限制或救濟辦法懸案待決懇即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諫叩文印

七

院字第一一九零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要旨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

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宣城縣承審員轉請解釋附帶民事執行程序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宣城縣承審員彭延壽呈稱：

「竊最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有法律疑義一則即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經同時為科刑形並認請求為有理由之判決被告對刑事及附帶民事部分均未提起上訴乃民事原告人於覆判終結前以被告對附帶民事部分未經提起上訴向原縣聲請強制執行原縣應否開始強制執行茲有二說甲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賠償請求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為其科刑之刑事判決所拘束刑事判

決既尙待覆判審裁判是有罪與否尙未確定若即開始執行設因覆判結果致被告之犯罪為不能證明或無責任此時民事部分之執行豈非徒滋糾紛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後段或以職權或因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乙謂縣判之應經覆判者以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為限覆判暫行條例規定至明民事部分既逾上訴期間未提起上訴即屬判決確定且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前段觀之有回復原狀及再審聲請時尙有不停止強制執行此種判決應即開始強制執行二說未知孰是若以甲說為是設當事人不提出相當確實保證又將如何辦理合具文電請鈞院鑒核俯准轉請迅賜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一九一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要旨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係屬特別刑法，法院依各該條處罰時，除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據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請示依公司法處罰時應由檢察

官起訴轉呈解釋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係屬特別刑法，法院依各該條處罰時，除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陳世鎔宥代電稱：「設有某甲，違反公司法，應依該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處罰時，應否由檢察官起訴，抑逕由刑庭處罰。案關法律疑問。祈指示祇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長居

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一一九二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要

第一審併合論罪之案件，經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而第二審法院即將原判決全部撤銷，縱令其主文僅就其中之一部分諭知罪刑，其他部分並未於主文內明白宣示，但該判決理由內，既明認其他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自屬已經裁判，而與漏判之情形有異。迨判決確定後，如發見違法，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再審。

旨

法令週報 第五期 司法解釋

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在梧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審併合論罪之案件，經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而第二審法院即將原判決全部撤銷，縱令其主文僅就其中一部分諭知罪刑，其他部分，並未於主文內明白宣示，但該判決理由內，既明認其他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自屬已經裁判，而與漏判之情形有異。迨判決確定後，如發見違法，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再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父呈稱茲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又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是見第二審認為上訴有理由或無理由而原審確有不當業經撤銷者不論有罪無罪抑或免訴不受理均應更為判決且其判決必須依據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非但須制作判決書而其判決書內更須將諭知有罪無罪或免訴不受理等之宣示在判決主文事實理由之內分別記載明白方符現行刑訴法規此查閱歷年大理院及最高法院之判決關於主文事實理由之記載本甚明顯茲設某甲因犯強姦與竊盜兩個行為經第一審法院併合

論罪各科有期徒刑若干年嗣該某甲全部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判決其判決將原判決全部撤銷撤銷後僅對併合論罪中之竊盜部分減處有期徒刑若干對於強姦部分究竟有罪無罪抑或免訴不受理並未依法在其主文之內一併宣判查其理由記載亦祇認被告關於強姦上訴尚有理由然其所謂有理由者更未將其認定之由依法論斷在此場合關於強姦部分能否認其撤銷之後尙未判決聲請補判如須認其業經判決而其判決在確定之後除得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原判外可否以被告不利益請求再審或有其他方法可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懇予轉請迅賜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前來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處察核俯准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九二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要旨
傷害與強姦及傷害與搶奪之牽連案件，第二審本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法院於發見牽連情形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至高等法院前所為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並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

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牽連案件如何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傷害與強姦及傷害與搶奪之牽連案件，第二審本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法院於發見牽連情形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至高等法院前所為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並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卅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設有傷害強姦牽連案件經兼理司法縣政府第一審宣判判決被告上訴地方法院僅就傷害部分為第二審判決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又為發還更審之三審判決地方法院於更審時發現本案尚有強姦部分第二審應屬高等法院管轄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對於此項案件如何辦理遂生兩說甲謂地方法院管轄錯誤之判決於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上見解之通常法例不合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交由地方法院依照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三項辦理乙謂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業經院字第八八二號解釋本案應由高等法院逕以命令發交地方法院更審兩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又有兼理司法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刑事案件告訴人不服呈由檢察官上訴於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以傷害案件第二審應屬地方法院管轄為管轄錯誤之判決發交該管地方法院辦理後地方法院以本案尚有強姦部分第二審應屬高等法院

院管轄又爲管轄錯誤之判決此案如何辦理亦有兩說甲謂高等法院審查既欠過詳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由高等法院爲第二審審判乙謂通常法例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上見解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既經院字第八八二號明白解釋高等法院應將本案以命令發交地方法院依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三項辦理兩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二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九四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要 禁烟法第七條之器具以專供吸食鴉片者爲限，吸用鴉片代用品之紅丸所使用之器具，不包括在內。其製造或販賣之者，除有幫助他人使用鴉片代用品之故意與行爲，應成立該罪之從犯外，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據溧陽縣長轉請解釋製造販賣吸食紅丸之器具應否處罪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法第七條之器具以專供吸鴉片者爲限，吸用鴉片代用品之紅丸所使用之器具，不包括在內。其製造或販賣之者，除有幫助他人使用鴉片代用

品之故意與行爲，應成立該罪之從犯外，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溧陽縣長陳復呈稱：

「查現時社會上麻醉毒品以紅丸最爲流行其爲害社會較鴉片尤甚吸食之者用槍用燈與吸食鴉片無異此項槍燈亦係專供吸食紅丸之器具但製造販賣之者究竟應否科以刑罰解釋禁烟法則不無疑義查社會上普通紅丸所含成分與鴉片所含成分並不相同（抄呈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公字第一五四號公函）此項紅丸似在禁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鴉片代用品之列而回法第七條之規定則僅及於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此外亦無關於處罰製造販賣專供使用鴉片代用品器具之規定製造販賣之者自難論科以罪刑此一說也又查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復函內亦云社會上普通紅丸亦有含有鴉片烟膏紅丸之害既甚於鴉片爲貫徹國家厲行禁烟之政策起見於鴉片之意義自應爲擴張之解釋認爲製造販賣吸食紅丸之器具亦係犯禁烟法第七條之罪依該條規定予以處罰其已製片或販賣之器具亦應依同法第十四條予以沒收此又一說也究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現時本府即有與此問題有關係之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轉請解釋。」

等情：並呈送抄呈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公字第一五四號公函一份，到院，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連同原送公函呈請

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

彙呈

司法院

計呈送。抄呈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公字第一五四號公函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一九五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要旨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關係而言。

司法院致廣東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九月奉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關係而言。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妨害風化罪雖規定係以誤信有夫妻關係為成立要件惟適用時仍有疑問（甲說）謂法文上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而言即以詐術使婦女誤認自己為已結婚之夫而聽從姦淫方成立本罪例如有某甲冒認某乙之夫以詐術使某乙誤信而聽從姦淫是也（乙說）謂夫妻關係應從廣義解釋例如某甲以詐術與某乙偽訂婚約或許以結婚使某乙誤信已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姦淫亦應成立本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叩寒印

上	現	判	大	出
海	編	例	洋	版
法	有	匯	三	。
學	行	刊	角	
書	政	。	。	
局	訴	實	不	
。	訟	售	日	

最高法院裁判

刑事判決

趙松年重婚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七八五號）

要旨

已有正式配偶而又與人舉行結婚儀式。無論後娶者實際上是否受妾之待遇。均應成立重婚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上訴人趙松年男年四十九歲南豐縣人住鄭州萬順街業商

右上訴人因重婚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上文

上訴駁回

事實

趙松年原有李小鳳為其配偶復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廢歷三月二十九日）與李玉娥結婚嗣因家庭發生齟齬由李玉娥及其父李連和母李會氏訴由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法令週報 第五期 最高法院裁判

查上訴人原有李小鳳為其正式配偶嗣復娶李玉娥為妾既據在偵查中自認係「一支（似係子字之誤）兼祧」及「二人磕頭拜天地有龍鳳書」等情不諱即媒人張王氏同時亦述稱「沒大沒小沒說是二房到萬順街拜天地磕頭」等語是其有配偶而重為婚姻原甚顯然嗣雖翻異時稱實婢時稱納妾並在原審舉出萬順街保長鄧發成為證及提出報告條一紙內載「今報告萬順街七十八號門牌住戶趙松年於本日由大成里娶來妾婦一口李姓之女請登記戶口」字樣縱令該條屬實要屬片面報告之詞自不足為納妾之確證且上訴人已有正式配偶而又與人舉行結婚儀式無論後娶者實際上是否受妾之待遇均應成立重婚罪第一審從而認定上訴人係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二月並以其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依同法第九十條諭知緩刑三年原審將其上訴駁回均無不合本件上訴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楊文成等結夥搶奪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七八六號）

要旨

搶奪罪之成立。其搶奪之客體須係他人所有物。故必有他人所有物之認識。而後能謂為有搶奪之故意。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上訴人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上訴人 楊文成男年五十五歲襄陽縣人住十二區學
即被告

楊保三男年五十三歲同

上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等結夥搶奪案件不服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上訴人楊文成等率領楊開盛等割取套河以北洲地成熟之麥子
業經證人王起宏及共同被告楊養章等證明楊文成楊保三雖否認
割麥在場而所舉反證又復不足採信原審從而認定其割麥事實本
非無據顯係爭之洲地雖經民事判決確定應歸王茂盛等管業而地
上之麥苗係楊文成等前一年所播種既為雙方所不爭奪熟時應由
何方割取又未經民事確定判決予以明白裁判則楊文成等割麥行
為是否成立犯罪自以是否具備搶奪條件為斷按刑法搶奪罪之成
立其搶奪之客體須係他人所有物故必有他人所有物之認識而後
能謂為有搶奪之故意本案楊文成等所割之麥既係伊等於前一年
冬間所播種則此項需要相當勞力與資本之人工出產物是否隨本
權訴訟之敗訴同時移轉其所有雖係另一問題然刑事責任與民事
責任要未可混為一談究竟楊文成等主觀方面是否因自己播種之
麥認為並非他人所有物此於其割麥行為有無犯罪故意關係甚巨
原審並未詳加研求遽斷為應負刑法上搶奪罪責自不足以資折服

仍應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再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適用
法則不當惟本案行為是否成立犯罪既尚有疑義則其減刑部分適
用法則之當否自可暫勿置議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游師臣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九七二號）

要	旨
<p>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犯罪主體既限於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但充任區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雖具有公務員身分。對於區內犯罪有先行拘禁之權。究與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有別。亦即與該條構成要件不符。而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乃依該條款論擬。自非合法。</p>	<p>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下略）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p>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
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餘略）

上訴人游師臣男年三十九歲籍縣人住西大街六區區長

右上訴人因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游師臣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五月

事實

游師臣原充贛縣第六區區長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據區民密
報三點會首領蕭石仔（即蕭尊三）約定九月一日（即廢歷七月
初九）暴動於九月二日率帶團隊將蕭石仔捕獲勒取口供用竹梢
壓桿跪墊等刑成傷次日飭由該區團隊第三排長陳裕光解縣中途
以蕭石仔圖逃經陳裕光指揮團隊開槍擊斃由屍親訴由江西高等
法院第一分院地方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已死蕭石仔兩膝脅肋及膝灣均各驗有跪墊竹條刑棍等傷痕業
經第一審檢察官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而上訴人在偵查中亦自認
「其初沒有打贏後他供出是三點會不肯再招以後的事情就打了
他」等語不諱嗣因陳裕光在逃遂以蕭石仔捕獲後由陳裕光訊
問伊不知情爲抗辯然核諸陳裕光在偵查中一方對於鎗殺行爲坦
然直承一方又遞稱「當訊問蕭尊三的時候我在那裏維持秩序」

法令週報 第五期 最高法院裁判

則當日非陳裕光訊問原甚明顯是上訴人因逼取供詞擅用刑訊致
傷害蕭石仔身體既經被害人親屬告訴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而
傷害人原審從而認定其犯罪事實本無不合惟刑法第一百三十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犯罪主體既限於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
員上訴人充任區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雖具有公務員身
分對於區內犯罪有先行拘禁之權究與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有別亦即與該條構成要件不符而原審乃依該條款論擬已非合法
抑核其罪質與犯罪時期併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後段減輕本刑二
分之一本件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決適用法則亦有未當應由本院
將原判罪刑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
項第一款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
第二項第一百四十條大赦條例第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孫昭瑞殺人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九零號）

要旨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當場激於義忿
而殺人。係指於他人實施不義之行爲。
當場有所忿激。忍無可忍。以致將其殺
害者而言。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上訴人孫昭瑞男年四十歲寧陽縣人住官莊農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已死孫昭貞頂心相連偏左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二寸闊裂五分深至骨皮破血汚腦後有木器傷一處屍腦破裂一半腦漿流出因傷身死經驗明填單附卷上訴人又於原縣自認素日忿恨孫昭貞與其弟婦孫張氏通姦是夜孫昭貞至孫張氏屋內聽見與孫張氏談話遂持棍將孫昭貞堵截追殺等情不諱殺人之責誠無可免惟查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當場激於義忿而殺人係指於他人實施不義之行為當場有所忿激忍無可忍以致將其殺害者而言據原判認定事實稱(上略)本年(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夜孫昭貞意圖與孫張氏續姦潛進上訴人家正在孫張氏屋內談話之際經上訴人察覺頓起殺意遂手持木棍擬將孫昭貞堵住房內適孫昭貞逃出上訴人即追至西院牛欄門外用棍猛擊孫昭貞頭部登時殞命云云果即非虛是上訴人僅以察覺孫昭貞與孫張氏談話即將其堵截追殺既非於行姦之當場將其殺害自難謂已達義忿殺人之程度况孫昭貞之至孫張氏屋內是否為意圖續姦就上訴人前開自白亦不能切實指明縱上訴人因疑姦生忿實施殺人情可憫恕尚不得謂無酌減之原因原判乃遽以當場激於義忿而殺人論科似有未當究竟當時如何情形不得不發回更予審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四

上海法學書局郭衛周定
枚所編之民事判例匯刊
及刑事判例匯刊。共已
出版三十本。可與本報
所刊判例相啣接。每本
實售洋三角

行政法院裁判

●新星西藥行與吉星化學工業社因商標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二八號）

要 旨
商標法上所謂文字。當然包括字之各體。自不能以字體正草大小及排列方法相異。而視為文字不同。其有以外國文字用於商標上亦應視為文字。不能認為商標法所稱之記號。

原 告 新星西藥行姚俊之 年二十六歲 住上海漢

口路四五七號

代理人 沈家楨會計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為與吉星化學工業社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以「曲線 ANGEL 安琪兒」及圖（一）商標使用於潤膏類之安琪兒雪花膏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核准審定嗣因吉星化

學工業社認為仿冒其呈經註冊之「吉星及 Angel 又湖金紫紅藍棕等色雙西女安琪兒並飛雁圖」之商標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撤銷原告（被異議人）商標原告不服請求再審查經商標局再審定維持原審定原告乃向實業部行政院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甘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一）本案商標圖形內之「ANGEL」祇能認其為商標法所稱之記號不能逕視為文字尤不能以外國文字視為商標法所稱之文字（二）以此項非文字之英文認為構成商標之主要部份於是確定兩造商標之主要部份同為一字難免混淆此種論據殊覺大不合法（三）即使以「ANGEL」認為係文字則原告商標為正楷英文列成灣形位於花形及人形之上所占地位至少吉星化學工業社商標為草書英文筆畫傾斜位於二女之旁所占地位較大難以司法院「表現之形體」之解釋毫無近似而被告官署以為有此一字則不論字之形體如何概應認為相同尤覺違法（四）被告決定書中已明認兩造商標圖形絕不相似而在此絕不相似之中獨拈出極細小之英文字認為相同亦屬大悖情理各等語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商標法第六條規定外國人民亦得依法呈請商標註冊則商標法上所謂文字顯係包括外國文字在內如所用為外國文字自仍不失為文字即就原告所謂中國商標所用外國文字則應認為記號而言但商標主要部份之記號相同亦自不得註冊本案兩造商標圖形固屬絕不相似但各為主要部份之「angel」一字既屬相同交易上自難免混淆之虞原告起訴理由殊多牽強誤會之處等語

理由

按商標法上所謂文字當然包括字之各體自不能以字體正草大小及排列方法相異而視為文字不同其有以外國文字用於商標上亦應視為文字不能認為商標法所稱之記號本件原告商標所用「ANGEL」之外國文字既與吉星化學工業社商標所用「Angel」之外國文字一為正楷一為草書則其為文字並無或異且安琪兒三字為「ANGEL」之標準譯音是該原告用安琪兒中文三字而加以安琪兒譯音之西文正字核與吉星化學工業社所用安琪兒譯音之西文字草字顯屬名稱相同商標局認安琪兒為雙方商標名之主稱體交易上難免混淆因而一再審定撤銷該原告之商標自不得謂非適法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予以駁回於法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謙信洋行與勝明紗罩廠為商標爭執事件
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二九號）

要	旨
<p>(一)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此在商標法第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故自專用權取得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乃該法第二條當然之解釋。</p> <p>(二)商標之近似與否。應總括其全部或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者。為各國所行之通例。</p>	<p>旨</p>

原告 謙信洋行 設上海江西路一三六至一三八號

右代表人 赫里 年三十六歲 德國人 住同前
右訴訟代理人 魏律 律師 上海四川路二九四號

被告 官署 行政院
陸聰祖律師 上海四川路二九四號

右原告因與上海勝明紗罩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之效力維持之

事實

緣原告在上海營業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一項燈泡燈罩類之紗罩商品使用獅日牌商標業經商標局核准註冊已取得商標之專用權民國二十年間上海勝明機製軟硬紗罩廠（以下略稱勝明廠）以山獅牌名稱之商標呈請註冊亦係專用於紗罩商品經商標局核准並登載第五十一期商標公報迭經原告提起異議均被商標局核駁原告不服向實業部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將勝明廠之第九三一六號審定商標撤銷嗣因勝明廠仍於其紗罩商品上使用山獅牌商標原告於二十三年四月向上海法租界捕房告訴而勝明廠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於二十三年八月十日決定該勝明廠之第九三一六號審定商標准予註冊原告於再訴願決定送達後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兩造主張除關於補正期間及應否提起行政訴訟之爭執核與本案之內容無關無論斷之必要外摘錄其要旨分敘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行政院決定謂勝明廠第九三一六號審定商標與原告一一七三六號註冊商標之顏色及其圖樣之大小不同故不近似不但合情理且又違背商標法如採行政院之見解則所施顏色之不同即足准他人以同樣之圖樣作為商標將致一應形之圖樣可以二十人以二十種顏色呈請註冊其結果必使註冊商標毫無價值況商標法第二條明謂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並未特別計及顏色故比較商標時必須考慮其全部標章以斷定其是否近似乃行政院決定竟採用所施顏色不同認為二種商標不相似即依商標法之規定亦完全錯誤又決定書內所論之圖樣大小一點商標局二次審定書及實業部訴願決定書均未論及觀其下文謂「謙信洋行呈請註冊時之原有圖樣較實際使用之獅日牌商標計大三分之一」云云查商標法並無商標須指定大小之規定今行政院始欲每種商標必須以每種大小之圖樣呈請註冊此實任何人皆知其為不可能者故此項決定亦屬完全錯誤總之原告與勝明廠之二種商標俱係獅日及日光與山樹此自係購者所記之特別顯著處若一比雙方現在之包裝即可證明該勝明廠係故意採用其商標而意圖影射之心更昭然若揭行政院之決定殊難謂為正當基上理由應請撤銷行政院決定並令第九三一六號審定商標撤銷等語被告答辯要旨略稱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應並指定所施顏色是所施顏色不能謂非商標構成之要素復查實際使用之商標圖樣雖無大小之限制但與整個商標之構成不能謂無關係是顏色之不同大小之互異種種湊合自足為認定整個商標不相似本院就上列論據將訴願決定撤銷准予山獅牌商標依法註冊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法令週報 第五期 行政法院裁判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此在商標法第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故自專用權取得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乃該法第二條當然之解釋商標之近似與否應總括其全部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是又為各國所行之通例本件原告註冊第一一七三六號之商標（即獅日牌）其圖形為一奔獅與半圓形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外襯花草樹木而勝明廠審定第九三一六號商標（即山獅牌）其圖形為一蹲獅與半圓形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外襯山石樹木雖排列地位略有不同然同以獅與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為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苟以雙方現在之包裝從隔離的觀察實可使購買者有混同誤認之虞自不得不謂為商標法上之近似再訴願決定謂二種商標所施之顏色不同要知未經指定顏色而註冊者亦不過註冊人對於他人不得以自己所施之顏色主張使用權利又何得置獅與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等部分於不顧而僅就顏色不同之一部斷定以上二種商標為不近似至謂二種商標圖樣之大小不同及原告實際上使用之商標較原呈圖樣計大三分之一以為與整個商標之構成不無關係殊不知商標之使用縮小或擴大原屬商標權者之自由但在不變形之範圍內即非別異之商標故不得以商標之大小為近似與否之判定標準查訴願官署決定以為一般購買者之認識實為獅與太陽其餘不及詳辨商標法所謂近似正指此種事實而言所見尚無不合再訴願決定竟予撤銷仍准山獅牌商標註冊究難謂允洽原告起訴就此點加以攻擊自應認為正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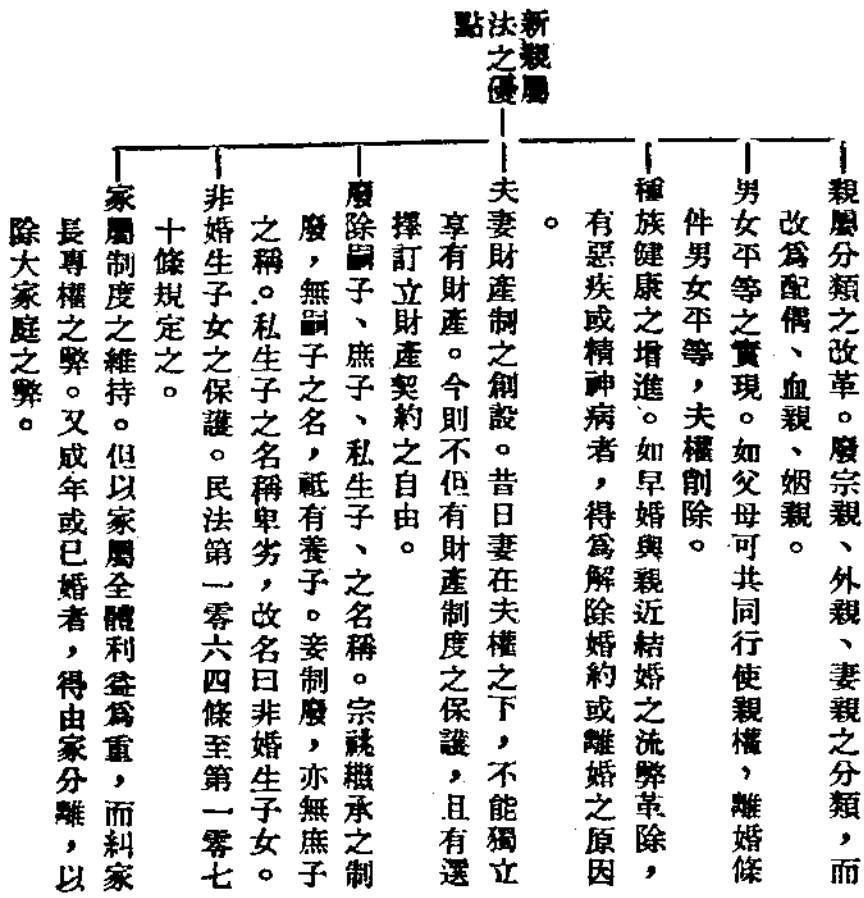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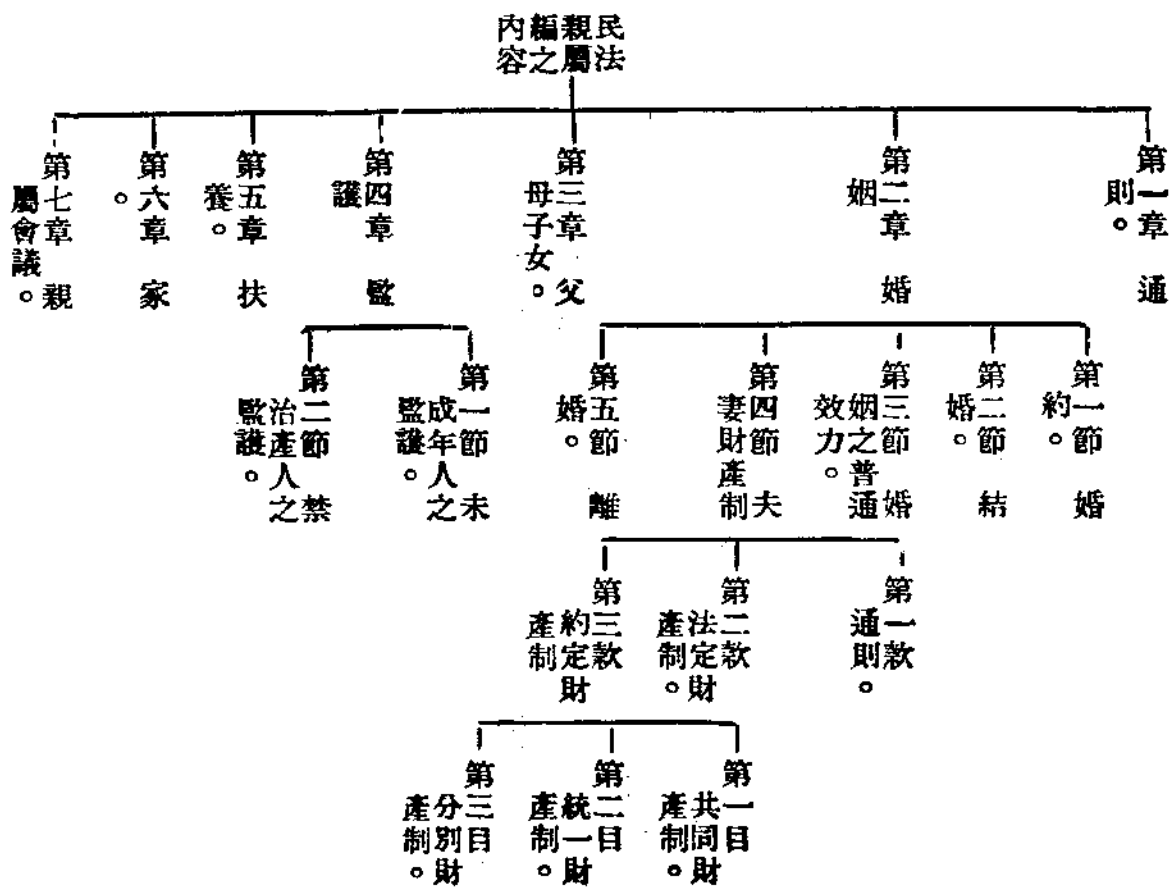
上海法學書局新出行政訴訟法
全書。將訴訟願手續及各種關於
訴訟之解釋。關於訴訟願之法令
均詳細述入。末附行政訴訟願程
序。每部實售大洋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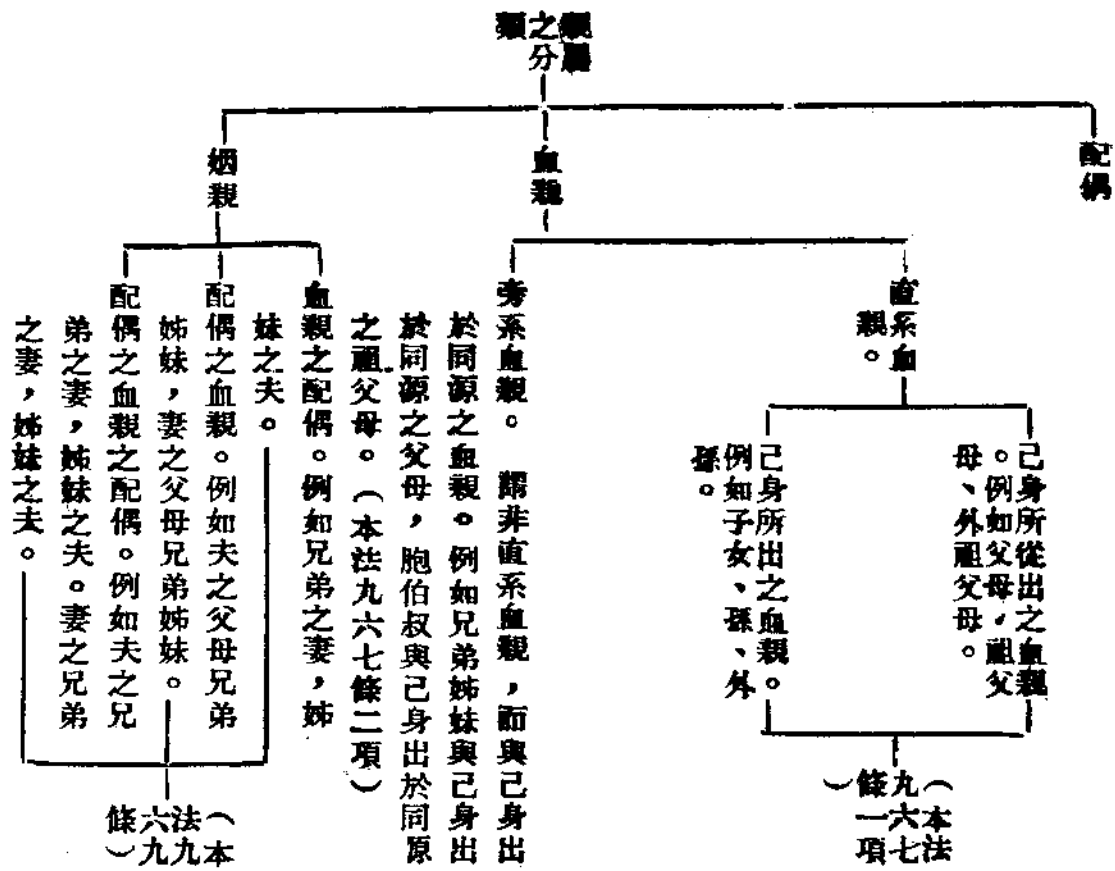
專件

親屬法表解



法令週報 第五期 專件





血親親等之計算法

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例如親子為一世，則為一親等；祖父母與孫之間為二世，則為二親等。（本法九六八條一項）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例如計算兄弟姊妹間之親等，則先從自己本身，溯諸同源之父母，作為一等；再由同源之父母，下數至他方，又加一等。故兄弟姊妹為二親等之旁系血親。（本法九六八條二項）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律常識 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代理權之限制如何？

(答) 依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無效)何謂無效？

(答) 無效者，即法律行爲不能發生效力之意也；其所以不能發生效力之原因，大抵因欠缺有效要件而使然，如法律行爲內容之違法或不能，以及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或不遵法定方式等皆屬之。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其責任如何？

(答)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如知其無效，或因不注意而不知其無效，於此情形之下，法律行爲之要件未具備者，應補行具備；因而致損害於相對人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

(撤銷)何謂撤銷？

(答) 撤銷者，即有撤銷權之人，否認其法律行爲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效力之謂也；其所以撤銷之原因不外因意思表示有瑕疵，或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誤傳等皆是。但法律行爲一

經撤銷，自始即不能發生效力。

(期日與期間)期日與期間之區別若何？

(答) 期日者，即指一定之日期而言，如某年某月某日之類。期間者，即指由此一定日期至他一定日期之繼續時間而言，如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之類。故兩者之區別，並非以時間之長短爲標準，乃以其有無繼續性爲標準；蓋期日有時時間雖長，而爲無繼續性者；期間有時時間雖短，而爲有繼續性者，此其所以不同也。

期日與期間在民法上之意義如何？

(答) 吾人欲測定事實發生之前後，以確定法律上應得之效果，必須以時間爲標準，故時間常爲吾人在私法生活中之一種尺度；如權利之發生變更及消滅，罔不以時間計算之；而尤爲顯著者，即以人出生或死亡之時間，以定其權利能力之始終是也。

(時效)何謂時效？其在民法上之作用如何？

(答) 時效者，謂經過其時期便生效或失效也。前者謂之取得時效。後者謂之消滅時效。蓋社會情形，千差萬別。有時雖爲吾人應有之權利。然因不行使。或另一面已爲他人所行使。此時若無適當方法以解決之。則權利爭奪，終無法避免。實非所以維持社會秩序之道。故民法上特設時效制度。

時效有幾種？

(答) 時效分兩種：(一) 取得時效，即在一定期間內，行使其權利，因而取得其權利者是。(二) 消滅時效，即前所述在一定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以致權利之喪失者是。

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在民法上之性質如何？

(答) 取得時效，屬於特殊之性質，故在物權中規定之。

消滅時效，屬於一般之性質，故在總則中規定之。

消滅時效之適用如何？

(答) 可分三種言之：(一)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此屬於一般之請求權。(二)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如利息，紅利，租金，瞻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均是。(三) 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如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舉之事項皆屬之。

何謂時效之中斷？

(答) 在時效期間進行中有與其相反對之事實發生，時效即因而中斷，易言之，即於其以前進行之一部分，法律上使之歸於無益也；故此時時效若從新進行，必須再從中斷後起算。

時效中斷之原因如何？

(答) 因時效而受利益之人，承認相對人之權利，即是其拋棄時效利益之表示，故應認為時效中斷之原因。又如相對人請求行使權利，或向法院起訴，均應認為時效中斷之原因。此外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者尚多，茲不贅。(參閱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

何謂時效不完成？

(答) 時效不完成者，即時效期間進行後已應完成，而因

一定之事由以休止其進行，仍令其不完成之謂，例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權利人無法請求或起訴，因而即不能中斷其時效，於此種情形之下，惟有令其暫行延期，以便該權利人尚有行使權利之機會。此外事例尚多，不必遍舉。總之時效不完成，正所以保護權利人之利益耳。

時效完成之效力如何？

(答)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但債務人若仍為給付，雖出於一時不知其時效已完成，亦不能請求返還；蓋為減少社會之糾紛計，不得不如此也。

(權利之行使) 何謂權利之行使？

(答) 民法既設立私權主體(自然人，法人，)及私權客體，(物)而主體對於客體究應如何實現其正當之內容，則不能不有賴於權利之行使；故權利之行使者，所以達私權之目的者也。

行使權利之限制如何？

(答) 法律固在保護個人之權利，同時須與社會之利益不相抵觸，故行使權利，總以無損害於他人之利益為限；特社會關係複雜異常，若謂凡權利之行使，絕對無損及於他人，事實上恐有所不能，特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耳，易言之：即其行為之目的，不應專在損害他人之利益也。

(自衛行為) 民法上之自衛行為如何？

(答) 人之權利被侵害時。本應轉求國家代為排斥其侵害。惟有時事出倉卒。不遑待國家之保護。法律特許權且自以腕力防衛之。此即所謂自衛行為。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續第四期

中 人○○○押
○○○押
代 筆○○○押

(2) 動產買賣契約程式

例一 出賣機器契約

立出賣電燈發電機器人○○○電氣公司，茲因無意營業，憑居間人○○○等，將所有電燈發電機器○○部，連同附屬物件，一併出賣與

○○○公司管有。議定價洋○○○元正，當日一次收足，其機器及附屬物件，亦即交付清楚。自出賣後，所有機器上一切機件附屬物件，任憑買受人拆卸、出租、自用、移轉，永與出賣人無涉。如有爭執情事，概由出賣人自行理楚，與買受人無涉。此係三面言明，各無翻悔。今欲有憑，立此出賣電燈發電機器契約存照。

計開 機器一切機件及附屬物另立清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出賣電燈發電機器人○○○電燈公司押

居 間 人○○○押
○○○押
代 筆 人○○○押

(說明)凡機器一切機件及附屬物件，如於契上一一寫明，未至繁瑣，故另立清單，而在契上祇寫一切機件及附屬物件字樣，即可包括。如該機器一時不便交付買受人

者，則亦須另立交付機器限期筆據及期票，其程式與買賣房屋相同，不過略換字句而已。

以上數種，均係即期買賣契約。此外尚有定期買賣，分期買賣、試驗買賣、貨樣買賣、分期付款買賣等契約，茲分述如下：

(1) 定期買賣契約 買受人與出賣人訂立契約，將價金於一定時期交付出賣人者，謂之定期買賣契約。茲舉例於后。

立買賣契約人○○○○(以下簡稱買方)，今因買賣○○○(貨名)，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契約。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後：

一、買方先付定金○○○元整，餘款依市價核算後，於○○月○○日賣方交貨時，一次付清，不得拖延。

二、賣方於○○月○○日將買方定購之○○○(貨名)○○(數目)件，一次交付於買方，不得延誤。

三、屆期如賣方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應於日前先行通知買方展緩日期。如買方不允，得解除契約，賣方將定金加倍返還。過期通知者，更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賣方如於期前已能交貨者，可隨時通知買方，得買方之同意，即於期前履行。

五、屆期如買方不能交付貨款或僅能交付一部者，應於○日前，先行通知賣方展緩日期。如賣方不允，得解除契約，將定金沒收。過期通知者，更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六、如遇火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不能如期交貨，或買方不能如期付款者，得延遲○日；但其事由可歸責於賣方或買方者，不在此限。

七、○○○(貨名)價格，一依賣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為準，無論漲落，各無異言。

八、賣方於交貨時，應將貨件全數運交買方，其運費由買方負擔。

九、本契約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買賣契約人○○○ 印

○○○ 印

居 間 人○○○ 押

親 筆 無 代

(說明)如無居間人而由雙方直接訂立者，則將「經居間人○○○三面議定」等字刪去，改書「經雙方議定」；並將年月下第二行「居間人○○○押」亦為刪去。貨物價格如不依市價而於立約時即行講明者，可將條件中第一款中「餘款依市價核實後」等字刪去，改書「餘款○○元整」；並將第七款完全刪去，改書「○○○價格，議定洋○○元整，屆期無論漲落，各無異言」。如該契約係代筆者，須將第九款完全刪去，改書「本契約共繕二紙，由買方賣方各執一紙為憑」；並於契約之末，將「親筆無代」四字刪去，改書「代筆○○○押」。其他如有條件，儘可逐款添入；或有與上例不符之處，亦可按其議定之內容而更改之。

(2)分期買賣契約 約定分期付款或分期付款者，謂之分期買賣契約。茲舉例如下：

立分期買賣契約人○○○○(以下簡稱賣買方)，茲因買賣○○○(貨名)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分期買賣契約。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後：

一、買方向賣方購訂○○○貨○○○件，分○○期交貨：第一期交貨期，為○○月○○日；第二期交貨期，為○○月○○日；第三期交貨期，為○○月○○日；依期交貨，不得延誤。

二、○○○(貨名)價格，依賣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為準，於每期結算。

三、買方應付之貨款，於賣方每期交貨日如數付清，不得延欠。

四、賣方如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應於日前通知延緩日期。如買方不允，得解除契約，另向他人購買。如有損害，應由賣方負擔賠償責任。過期通知者，亦同。

五、買方如不能於交貨日付款者，應於○日前通知賣方延緩日期。如賣方不允，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應由買方負擔賠償責任。

六、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不能如期交貨，或買方不能如期付款者，得延緩○日。

七、延期交貨之貨價，依實施交貨日之市價為準。但其延期事由可歸責於賣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較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為高者，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為準；如可歸責於買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較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為低者，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為準。

八、買方於訂立契約日，先付定銀洋○○元整，於賣方最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脚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外底面	內封面	正文中
全面	二十元	十八元	十六元
半面	十二元	十元	九元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新書

電話 九二八 二三號

判例解釋全套出版

- (一) 裝精 最高法院解釋總集
自解字第一號至二四五號全文均刊入附檢
查表二種特價一元五角
 - (二) 裝精 最高法院解釋總集
自院字第一號至一千號全文均刊附檢查表
二種特價四元五角
 - (三) 最高法院解釋匯刊二期
自院字第一千〇一號起每五十號編為一期
附表二種每期特價二角
 - (四)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自最高法院成立時起至現在止每五十號編
為一期已出十七期每期特價二角
 - (五)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自最高法院成立時起至現在止每五十號編
為一期已出十三期每期特價二角
- (上列全套合購祇收十四元)

郭衛 新編 六法判解匯刊 郭衛主編
定價二十二元 預約祇售八元 精裝六厚冊

本書將自民國元年以至現在之判例解釋分列於六法各條文之後除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註明外凡司法公報所發表之判例解釋亦編列於該要旨之後可謂集判解之大成矣又刑法及刑訴訟法新舊條文一并刊入以便對照

(一) 出版書期 二十四年三月底 (二) 預約截止期 二十四年一月底

郭衛 法令週報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 每逢星期三出版

本報對於法令及判例解釋一經發表即行刊入定閱本報一份與同時檢閱十數種公報相同材料豐富刊行迅速以供先睹

(一) 定閱價 全年五十二冊售洋二元郵費五角 (二) 零售 每冊一角

- 國際公法例案 會友豪著 特價一元六角
- 新刑法一冊 特價一角五分
- 國民黨二三四次宣言決議案一冊 特價四角
- 新刑事訴訟法一冊 特價一角五分

- 分銷處**
- 南京太平路南京書店
 - 廣州共和書局環球書局
 - 北平西琉璃廠北京圖書公司
 - 杭州古今圖書店
 - 漢口交通路大東書局
 - 長沙開明書店羣益書社